关于《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消防产品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检消防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消防产品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消防产品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内容为年检测防火门1500樘、防火窗500樘、防火排烟阀门1500台、耐火砖及砂石200吨、消防风机1500台、钢结构防火涂料5000千克、木质家具及建材200千克、饰面型防火涂料100千克、消防车侧倾500台、消防车雨淋500台、消防车水系统（泵）500台、泡沫消防车1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禾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SO2、NOx、颗粒物、CO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305t/a，NOx总量控制指标为3.854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